

证券代码: 002090

证券简称: 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58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智科技	股票代码	0020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剑	李瑾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电话	025-52762230	025-52762205	
电子信箱	tz@wiscom.com.cn	tz@wiscom.com.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4,878,799.23	768,667,953.16	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276,720.53	58,858,116.57	6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120,006.64	36,107,259.35	-2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77,141.54	-192,829,385.51	11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32	0.1456	6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32	0.1456	6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4.89%	2.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7,657,234.92	3,868,649,596.45	-1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6,211,134.73	1,232,442,360.75	5.1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2%	148,450,460	0	质押	95,325,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4.16%	16,800,000	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2.23%	9,015,362	0		
东吴基金—宁波银行—东吴鼎利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6%	7,127,733	0		
叶留金	境内自然人	1.45%	5,860,537	5,860,537		
张爱琴	境内自然人	1.32%	5,328,094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1.21%	4,898,149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1.20%	4,846,581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9%	4,8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4,243,22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智集团”）与叶留金存在关联关系，叶留金持有金智集团的股权，金智集团与叶留金为一致行动人。金智集团及叶留金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东吴鼎利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朱文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07,388 股，实际合计持有 3,607,388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在智慧能源业务板块，公司进一步聚焦电力产品业务，电力产品业务订单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受新能源补贴现状影响，公司战略决策收缩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业绩因此下降。公司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总体平稳，并继续积极探索“产融结合”新型经营模式。

在智能发电产品业务方面，在火电厂电气自动化市场，公司以品牌、技术等综合优势，抓住新建机组项目外，积极做好老厂改造项目，中标华能集团、华电集团、大唐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及其他发电企业所属多套电气自动化系统及保护装置，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新能源市场，因新能源尤其光伏发电市场投资减少，公司智能发电产品在此领域的业绩相应下降；在石化行业市场，公司快切装置、变电站综保装置、微机保护装置继去年成功入围中石油、中石化供应商后，成功中标中石化古雷石化一体化项目、中俄天然气管道项目以及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子公司相关项目等，为石化行业良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智能输变电产品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推广输变电相关产品在各省区电力公司及企业用户的应用，区域拓展顺利，在江苏、陕西、安徽、天津、贵州等省区的中标业绩均有所增长。此外，公司一键顺控产品通过中国电科院的专业检测，并成功在江苏、湖北等多个省电力公司变电站监控项目中得到应用。在南方电网公司2019年主网保护类设备框架招标项目中，公司110KV主变保护产品成功入围，为公司在南方电网的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在智能配电产品业务方面，公司配电终端及测试装置（系统）销售业绩再创佳绩，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公司基于华为国产芯片自主研发生产的新一代智能配变终端，通过了国家电网公司专项测试、安全功能验证测试、型式试验，获得了智能配变终端全套投标资质，公司从而成为国家电网公司智能配变终端的合格供应商之一，并成功

中标国家电网公司冀北、浙江2019年第一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等项目。

在模块化变电站产品业务方面，公司中标华润新能源唐河龙潭80MW风电项目220kV升压站PC工程、中电投宾阳双桥风电场工程110kV 预装式升压站设计、大唐三门峡澠池青龙山风电项目110kV升压站设备采购及施工项目、华润电力睢阳区李口20MW分散式风电35kV开关站EPC工程等项目。同时，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控股子公司中电新源的内部优化管理、应收账款回款等工作。

在电力设计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中标华能、大唐国际、中电投等多个风电场、光伏勘察设计项目。此外，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多个地区供电公司开展了合作，先后承接了北京、上海、南京、河南等地输变电工程项目，并积极开展储能、微网等新业务。

在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方面，公司新疆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MW）自2015年11月起并网发电以来运行平稳。同时，公司积极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新能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积极探索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新模式。为进一步聚焦主业，降低财务杠杆，增加经营资金供给，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了保加利亚的两个太阳能光伏电站（共计8MW），并于报告期后进一步将在保加利亚剩余的2MW太阳能光伏电站对外转让。截止目前，公司不再持有保加利亚光伏电站。

**报告期内，在智慧城市业务板块，公司不断淬炼专业规划设计能力、综合集成能力、定制研发能力和全周期交付能力，充分研究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可视化等技术，并充分运用在智慧公共安全、智慧交通、智慧监管、智慧综治等智慧城市专业领域，持续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得到了用户及生态合作伙伴的充分肯定，在反恐维稳、治安防控、侦查破案、重大安保、执法监督、交通管理等领域成果尤为突出，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业绩稳步提升。**

在智能建筑及智慧园区业务方面，公司成功中标鼓楼区河西公共服务中心项目、金融城二期西区智能化项目、新疆雪峰科技研发中心信息化工程、新疆医科大学基础网络安装及网络中心机房项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仙林新所区建设项目A地块弱电工程、淮阳县中医院迁建工程建设项目、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设项目等大型政府及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在智能交通及平安城市业务方面，公司成功中标智慧建邺“雪亮工程”二期系统采购项目、江宁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前端设施及平台升级项目、“智慧石湫”服务管理指挥系统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南京铁路公安通信指挥系统建设项目、江北新区雪亮工程一期项目等多个重点智能安防项目。

在企业互联业务方面，公司成功中标国家电网公司2018年第五次、2019年第一次信息化设备招标项目等大型IT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荣获“致敬改革开放40年中国安防卓越企业奖”、“2018年度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十佳企业”、“2018年度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合同额统计前100名企业”等多项殊荣；此外，公司承建的“新华日报报业集团河西新闻中心1、3号楼智能化系统总承包项目”以高质量、高口碑荣获中国安装行业工程质量最高奖之一“2017-2018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上述业绩和荣誉的取得，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将继续推动自主产品的研发，提高智慧城市业务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引领业务不断迈向新的台阶，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业务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

报告期内，针对国家电网公司“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南方电网公司“数字南网”建设催生的新兴市场机会，公司积极探索智慧能源与智慧城市业务的融合发展，将公司电力自动化业务与信息化业务的核心能力有机结合、深度融合，在组织架构、人才队伍、研发路线、产能布局等方面调整优化，形成了积极的协同效应。

在2018年度“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智晟东共同参与研发的“物联网智能感知终端平台系统与应用验证”项目获得立项通过，已取得立项批文，项目研发正在积极推进中。本次项目获批立项，将有力地推进公司的基础研究能力再上新台阶，为公司围绕电力泛在物联网和智慧城市业务的产品和业务创新提供强大推动力。

此外，公司依托两化融合、主动配电网技术、试点项目的成功经验，大力拓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大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就“坚强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相关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

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617,379.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617,379.84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8 家,较上年度新增 3 家,减少 7 家,主要为:

1、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江苏金智慧安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智慧恒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智慧宇科技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新增纳入合并报表。

2、报告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转让了保加利亚光伏电站 Brezovo-1OOD、Bul-Group2000LTD 及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注销了木垒县金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淮安乾英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安博英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乾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上转让及注销的公司于报告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贺安鹰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